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91號

原告 林英合
訴訟代理人 張名賢律師
陳彥霓律師
被告 簡美芳
訴訟代理人 陳裕文律師
林于軒律師
被告 潘薇掬

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 葉玟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原定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宣判，茲因案情繁雜，製作判決曠日廢時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規定，變更宣判期日為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饒佩妮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史萱萱